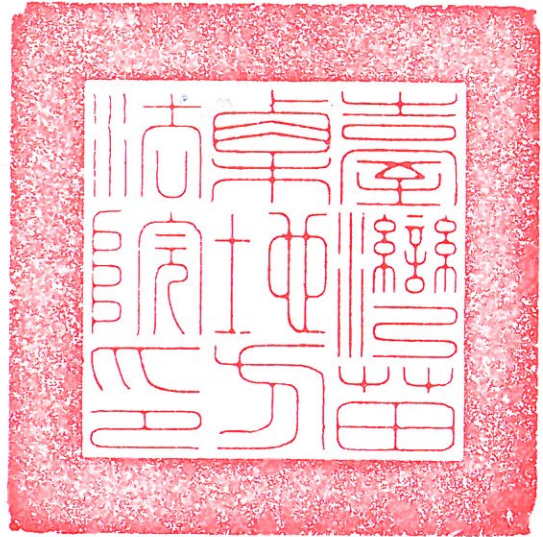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雅人字第111000069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(依應試編號排列)：01姜林○吟、03陳○伶。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50分報到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3樓簡報室。

(三)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(四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37.5度以上)，不得進場應試。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，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。

(五)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

期舉行甄試，將依苗栗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
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 陳雅玲